

附件5 主编、副主编、编委申报与遴选条件

教材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编及编者的学术水平、教学经验、写作能力，对编写目的、要求的理解及编写教材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为使第三轮全国高等学校中医药研究生教育规划教材编写工作顺利开展，出版一套适合我国新时代中医药研究生教育教学特点的高质量融合教材，申报人员尚须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一、总体原则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重视意识形态工作，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把政治标准评价作为遴选主编、副主编、编委的首要标准，强化主编、副主编、编委的意识形态责任。

2. 热衷于教育教学事业，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特别是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的改革，从事本专业相关课程教学工作。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3. 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热心参与教材建设，并在教学中能够使用所编教材。

4. 本次将同步进行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建设，在数字化、信息化、多媒体化的教学改革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申报者优先遴选。

二、主编、副主编、编委的遴选条件

（一）主编

1. **政治素养** 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教学与教材编写经验，熟悉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发展与用人要求。

2. **年龄** 截至本轮申报截止日（2024年4月6日），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对教材建设有突出贡献者、院士等年龄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不超过65岁。

3. **职称** 具有教授或正高级及以上职称，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并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层次课题。

4. **教学经历** 具有丰富的中医药研究生课程教学与实践经验，熟悉本专业教学内容与要求，担任本学科本科教学的理论讲授在15年以上，原则上不从事本学科教育

教学的教师不能担任主编。

5. 教材编写

(1)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近 5 年内担任过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教材的主编或副主编。

(2) 在教材编写中必须亲自执笔、审阅，凡编写中由同单位人员代笔且要求增加署名者，不宜担任主编。

(3) 在上一轮纸质教材、数字资源编写过程中，无严重拖稿及重大编写质量问题。

(4) 熟悉数字出版编写思路，实现规划教材系列化、立体化建设。

6. 组织能力 具有较高的学科知名度和影响力、凝聚力；责任心强，具有奉献精神；作风正派，能发扬学术民主，善于团结同志；具有优秀的统筹能力、组织能力、写作能力、创新能力等主编必备的工作能力。在编写期间有中、长期出国或其他任务者，不宜担任主编。

7. 优先考虑

(1) 为体现教材编写团队的传承性，本轮规划教材的主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依次优先考虑上一轮规划教材的主编、副主编，上一轮规划教材主编单位的参编者，上一轮规划教材有突出贡献的参编者。

(2) 国家教材成果奖获得者优先考虑；国家级“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负责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课题负责人优先考虑；条件相当的申报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专业嘉奖者优先考虑。

(二) 副主编

1. 政治素养 同主编。

2. 年龄 同主编。

3. 职称 具有教授或正高级职称，担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导师。

4. 教学经历 担任本学科研究生教学的理论讲授在 10 年以上，原则上不从事本学科教育教学的教师不能担任副主编。

5. 教材编写

(1) 近 5 年内有教材的编写经历。

(2) 在教材编写中必须亲自执笔、审阅，凡编写中由同单位人员代笔且要求增加署名者，不宜担任副主编。

(3) 在上一轮纸质教材编写过程中，无严重拖稿及重大编写质量问题。

6. 合作能力 具有较高的团队意识与合作能力，能主动配合、支持主编，保质保量完成分配的工作和本人的编写任务。

7. 优先考虑

(1) 为体现教材编写团队的传承性，本轮规划教材的副主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依次优先考虑上一轮规划教材的副主编，上一轮规划教材有突出贡献的参编者。

(2) 国家教材成果奖获得者优先考虑；国家级“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负责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课题负责人优先考虑；条件相当的申报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专业嘉奖者优先考虑。

(三) 编者

1. 政治素养 同主编。

2. 年龄 截至本轮申报截止日（2024年4月6日），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

3. 职称 具有高级职称，在校内为本学科骨干或学术带头人。

4. 教学经历 担任本学科研究生教学的理论讲授在8年以上，原则上不从事本学科教育教学的教师不能担任编者。

5. 教材编写

(1) 近5年内有教材的编写经历。

(2) 在教材编写中必须亲自执笔、审阅，凡编写中由同单位人员代笔且要求增加署名者，不宜担任编者。

(3) 在上一轮纸质教材编写过程中，无严重拖稿及重大编写质量问题。

6. 合作能力 能主动配合主编开展工作。

7. 优先考虑

(1) 为体现教材编写团队的传承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依次优先考虑上一轮规划教材的编者，本轮不再参加编写的上一轮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或编者同单位的申报者。

(2) 国家教材成果奖获得者优先考虑；国家级“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负责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课题负责人优先考虑；条件相当的申报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专业嘉奖者优先考虑。

三、编写秘书及其他

根据第三轮规划教材编写的具体需要，在编者外，可设置编写秘书、绘图制图等专门工作人员。所有主编可携带一名编写秘书。编写秘书可以是主编单位的编者兼任，也可以在主编单位没有其他编者的情况下单独设置。

注意：

1. ①凡承担本规划教材编写任务者，不得将其教材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交由其他出版单位出版。②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申报。

2. 每位专家在一个专业的系列教材中只能承担一部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编委工作，不能兼任多部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编委工作。

3. 为保证教材编写质量，每本教材的参编人员必须亲自执笔，不得由非参编人员代笔，编写内容的署名必须与参编人员名单一致。

4. 为了进一步优化教材，凡参加编写的人员应能够及时反馈本套教材在使用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四、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教材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在教材编写及出版使用过程中，凡是发现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弄虚作假、违反师德和学术道德情节严重者，将被强制清除出编写队伍。未经授权，不能以人民卫生出版社名义公开发表言论；凡擅自以人民卫生出版社名义公开发表不当言论或因个人行为导致出版社名誉受损者，将被强制清除出编写队伍，情节严重者，或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凡是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交稿者，将予以退出编写队伍，并在征求主编意见基础上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作者，对教材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